

義守大學財務金融管理學系學生基本能力畢業檢 定標準及作業規定

98 年 6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99 年 1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4 月 2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 年 5 月 2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(101.12.26)

103 年 02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公告修正第 1、3~7 點規定

103 年 08 月 18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 4、6 點規定

107 年 02 月 08 日校長准予備查修正第 2、4~7 點規定

109 年 05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規章名稱、第 1 點)，109 年 05 月 19 日校長備
查公告

11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4~6 點)，112 年 1 月 11 日校長備查公告

114 年 6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、4 點)，114 年 7 月 9 日校長備查公告

- 一、實施依據：本作業規定依據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實施目的：為提昇本系學生英語及專業能力，俾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- 三、實施對象：自 108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大學部學士班學生(含轉學生)。
- 四、檢定標準：

(一)英語能力：本系學生英語能力應符合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第三條「英語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標準附表之全校統一及格標準。

(二)專業證照：畢業前應取得金融或資訊相關專業證照達五張以上。相當於高考等級證照之抵免張數，由本系證照委員會依個案審定。外籍生得以相當於華語文能力測驗(TOFCL)B4 等級代替。

- 五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學生於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本系規定應修學分外，「英語能力及

專業證照」應達到第四點各項檢定標準，方具畢業資格。

- (二)已通過本系所規定之「英語能力及專業證照」畢業檢定標準學生，應於大三下學期結束前，將申請表及成績證明文件送至系辦公室審核通過後，「英語能力及專業證照」必修零學分課程成績將以「檢定通過」方式登錄。如以上揭檢定方式通過畢業資格檢定標準者，學生不須自行辦理該科目選課作業。

六、未通過檢定考試替代措施：

- (一)如學生未通過英語檢定標準者，替代措施依照本校「學生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如學生未通過專業證照檢定標準者，得以選擇修習本系開設之證照補救課程，及格者可抵免五張專業證照。開課時間依本系公告為主。

七、本作業規定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備查後自公告日實施。